发言人能消解央企的傲慢与偏见吗?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如何在日益强势的民间舆论中有效表达自己的声音,中央企业可能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表示,国资委将适时出台有关文件,指导央企设立新闻发言人以及相应的新闻发布机构。

(9月1日《中国经济网》)

其实央企从来就不缺宣传意识。早在2004年,央企就曾着力打造新闻发言制度,并开设了新闻培训班课程。然而,宣传总是单向度的,从来都不会自爆家丑。如今随着网络的普及,公众表达的空间和力度越来越大,央企一些不为公众理解的行为,不少是以丑闻面目出现的,受到了大家强烈的质疑。这种压力越来越大,挥之不去,以至于形成了对央企来说是“日益强势的民间舆论”。比如中石油被爆涉嫌用20亿团购豪宅,中石化的“天价吊灯”事件,等等。大家对这些事件的不满,固然有可能是因为信息不对称所致,但央企又做了什么工作呢?除了王顾左右而言他,就是沉默不语;不是答非所问,就是强词夺理,如此,怎么能够获得舆论的谅解?

在资讯传播日渐重要的今天,信息公开已渐成常态,信息交流也成为消除误解的重要手段。央企一直不以为然,这只能是长期垄断而形成的特殊地位,让央企产生了习惯性的傲慢。以老大自居的心态,也让他们对公众的质疑和追问产生了深刻的偏见。央企本身没有原罪,但央企的管理和表现、央企的待遇和社会责任,又是与每一个纳税人密切相关的。央企没有理由回避公众的监督,因为接受监督是义务。这个关系不理顺,这个道理不明白,央企永远不会消除丑闻。

那么,有了新闻发言人,就可以包治百病了吗?那是太想当然了。新闻发言人是一种制度,发言人承担着向媒体和公众提供信息、与媒体和公众沟通、用政策议程引导传媒议程和公众议程的职能。新闻发言人旨在及时提供信息(当然是选择性信息),回应公众的关注和知情权。在出现危机之后,通过发布信息和沟通,消除误解修复形象。但新闻发言人不可能包打天下,没有让人信服的行为和事实解释,再动听的言说,也只能是忽悠。

现在,各级政府通过新闻发言人来引导舆论已经成为共识。国资委的这一动作,当然有着积极的意义。但切不可夸大新闻发言人的作用,央企如果不能严格要求自己,以实际行动来获得公众的谅解,再优秀的新闻发言人也无济于事。相反,太过花哨的新闻发言,只能是遮丑技巧更高而已,反而会令矛盾更集中。新闻发言人当然是必要的,但他的作用毕竟有限,企业的形象要想得到社会认同,只能是以自身的行为来取得,而不能太过寄望于新闻发言。

要消除央企的傲慢和偏见,归根结底,还得依靠央企本身的行为。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推出,只是央企放下身段、坦诚面对公众的方式之一。诚恳地接受公众监督,严格制度管理,更好地肩负起社会责任,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让民众公平地分享央企红利,才是央企最值得称道的形象,也是央企最好的“新闻发言”。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相关评论

央企的首要责任不是引导舆论

央企打算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了,不为别的,只为近期“负面新闻”缠身,所以,要“对舆论加以引导”了。言下之意,是公众“不明真相”,误解了自己。这太奇怪了:自己掉了裤子,走光露丑了,不是先赶紧把屁股遮住,却反过来埋怨别人看到了自己的私处,并且说长道短。央企想要“引导”舆论,可问题是,“引导”什么,又怎么引导呢?一个企业,不是放下身段,老老实实地接受舆论监督,借以改进工作,提高效益,却要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样子,甚至想着要引导舆论。这只不过再一次说明了央企的傲慢罢了。

很多央企负面新闻不少,社会形象也很糟糕。它们凭借大量垄断资源和政策优惠赚得盆满钵满,却很少上交红利;它享尽各种“超国民待遇”,却从来不直接向全民分红。还记得2005年七、八月间,广东一些城市出现“油荒”,有报道称,其主要原因之一竟是中石油大量出口成品油赚取差价,造成了资源短缺。总之,央企要涨价,就涨了;要买数百万元一盏的吊灯,就买了;要给自己发天价工资,就发了……所有这些“负面新闻”,有哪一个委屈了央企吗?远的不说,就说近期闹得沸沸扬扬的团购门事件,当它受到普遍质疑的时候,作为央企负责人,首先想到的,应该是查清事实,追究责任,消除影响,给舆论一个清楚的交待。然而,许多天过去了,我们不仅没听到任何积极回应,却莫名其妙地等来了央企所谓的“新闻发言人制度”,要对舆论进行引导。可见,央企把自己置于何地,又把公众舆论置于何地。

央企社会关注度更高,热点问题就多,社会对于其信息发布的要求也越高。诚如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所长喻国明教授所言,央企应该改进工作习惯,并将舆论、民意评价进入考核机制中,而不是自欺欺人地搞什么舆论引导。

(济通)

“提级”与“牌照”,改革始终在渐进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昨日起,职务犯罪案件批捕“提级”。至本周一,商务部向国内各种所有制企业发放成品油批发业务牌照累计达到100张,成品油进口批发牌照6张。前一件事涉及司法领域的“有限改革”;后一件事涉及国内成品油批发环节市场准入的放松。

金融危机之下,人们易被历史经验左右,得出改革迟滞甚至倒退的结论,譬如一段时期来甚嚣尘上的所谓“国进民退”现象。实际上,改革并未因危机而倒退,仍按惯有的步伐稳步推进。上文所及的“提级”与“牌照”,恰属两个最新事例。

以往,官员归哪一级任命监管,出事后是否批捕的权也在同级检察院。譬如,县(区)里的局级官员属县管干部,一旦东窗事发,是否对其批捕,权限在“县院”。所谓“提级”,简单讲就是把犯事的县管干部的批捕权从“县院”上收至“市院”。就批捕权上收的多重价值,写一篇鸿文论述不为过,择其核心价值,就是减少县里对“县院”查办职务犯罪的干预和阻力。这项改革看似只是司法打击职务犯罪的小小创新,但小创新终究有利于司法体制进一步向更良性的方向前行。

在许多人的脑海里,迄今认为三大石油巨头,从勘探、开采、炼制、储备、批发、零售及进出口实行全程垄断。其实这是一种误读,单说成品油批发业务这一块,在百张市场准入牌照中,三大巨头及下辖企业所获取的牌照才25张,剩余大部分牌照均分批发给了其它所有制企业,这正是成品油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出台后,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也互相竞争压价的一大“市场原因”。还有,由行政垄断加历史成因共同作用所致,三大巨头始终控制着成品油供应的水闸,其余75张牌照若拿不到“油源”,意味着还得受三大巨头的气,怎么办?政府也在想辙,发放6张成品油进口批发牌照难道不是第一步么?

从“提级”到“牌照”,说明改革者并非“行政不作为”。相反,改革的实质是利益的重新调整和分配,是拆除早已结块固(硬)化的既得利益堡垒,用炸药炸是不成的,采取挖墙角的办法,先从松动根基入手,慢慢地挖,形如蚂蚁搬家,能挖的先挖,先挖外围逐步松动核心,最终拆除整个堡垒,既属中国式改革智慧,又系阻力最小的一种方式。“提级”与“牌照”只是无数案例中两个最新的个案,只要善于发现,无数类似的改革个案无时无刻不发生在我们的生活中。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还有多少不合理收费该清理

■新华时评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广电总局的一纸通知,连日来在网上引发热议。这项关于取消有线电视不合理收费的决策,赢得了许多网民的支持与喝彩,但有更多网民希望对其他领域的不合理收费也来个大清理。

长期以来,广大用户对有线电视服务收费项目颇多微词。此次通知明确规定:对初次发放数字电视机顶盒IC卡不得收取费用,所需开支计入经营成本。广为诟病的“初装费”,第一次被判定为不合理收费。这些新的举措,传递出监管部门着手清理不合理收费的积极信号。

事实上,除了有线电视领域外,生活中还有诸多经营服务性收费为人们关注、让人们烦恼。初装费、入户费、材料费、手续费、退票费、月租费、漫游费……其中许多收费项目虽有明文依据,但时过境迁,再无收取必要,应该让利于民;更有一些收费既不合理也不合法,而是巧立名目,谋一己私利。

对于老百姓来说,当然希望收费项目、收费金额越少越好。公益服务性行业通常享受国家政策的关照,而且有一定的垄断性,其收费项目的设立、收费金额的增减,既应经过买卖双方的充分讨论,更应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不能任由企业借助垄断地位唱“独角戏”。

任由不正常收费“合理”存在,长此以往,受损害的不仅是群众的利益,还有政府在百姓心目中的形象。清理掉那些“既不合理又不合法”、“合法但不合理”的收费,是监管部门的应尽之责,也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必要之举。

当然,需要监管的不仅仅是收费行为,还包括收费的用途和资金的去向。当前,社会公众对垄断企业的质疑声不断,其中收入分配是矛盾的一个集中点。如果公益服务性企业借“收费”之名获取超额利润,然后转化为职工收入或福利,必然加剧阶层之间的矛盾,不利于社会和谐发展。打破行业垄断,公开企业成本,接受公众监督,把收费问题纳入法制化轨道,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策。

新华社记者 周英峰

保护公民权利优先于行政效率

■它山之石

《行政强制法(草案)》第三次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仍未能通过。草案及修改情况现公布于中国人大网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行政强制法既强调规范行政强制权,保护公民权利,也强调提高行政效率,保障政府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这两个目标其实并不一定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行政权力若得到有效监督与制衡,则不必过分担心行政强制会给公民权利带来致命伤害。另一方面,公民合法权利的实现与保护,也离不开行政权力行使的能力和效率。

以是观之,该法三审草案就存在不少可改进的地方。比如关于公民权利的救济问题,总则第八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赔偿。对比现实,这一规定略显宽泛和原则,应有更明确和详尽的规定。行政强制法的制定应对这方面的社会意见给予足够重视。

还需强调的是,行政效率与公民权利虽同为法律的双重目标,但在价值排序上,保护公民权利不被侵害,优先于保证行政效率。前者属于现代政治文明的基础价值,后者则涉及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事务领域,两者在价值层面上天然具有高低之分,也是以人为本还是以事为本的分野所在。如果模糊两者的价值差,我们其实很难保证行政效率不会成为侵害公共利益和公民权利的借口。因此,公民权利与行政效率的价值之别,应得到端正和坚持,应贯穿于行政强制法的立法精神中。

(作者:刘敏,原载9月1日《长江日报》,本报有删节)

“双薪合并计税”可以说征就征吗?

■热点纵论

国家税务总局8月31日发文明确了个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其中第一条提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有关“双薪制”计税方法停止执行。

这条看似不起眼的消息引起了媒体极大的解读兴趣。9月1日出版的《东方早报》等报纸是这样解读这条政策的:国家税务总局2002年指出,个人取得的“双薪”,应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如今这一计税方法停止执行,也即意味着“第13个月工资”将与当月工资合并后征收个税。简单一点说,就是个税增多了。上海财经大学财税专家胡怡建举例说:比如第12个月的薪水是5000元,第13个月的也是5000元,按照原来的办法分开征税,应纳税额为650元。如果按新办法合并征税,纳税额为1225元,比原来的算法多出575元。但胡怡建同时表示,如果把第13个月薪水视为年终奖,就可以规避个税多征。

虽然专家说是否要帮助员工合理避税的主动权在单位,但国税总局发文明确“双薪制”计税方法,目的绝不会是为了给企业帮员工避税留下空间。说白了,就是想多征一点税。

作为一个普通纳税人,我当然也希望能够合理避税,如今“双薪”要合并计税,也就是要从我的口袋里多掏钱。所以说,实行了7年的“双薪”分开计税为什么要终止,我觉得自己是有权知道的。国税总局可以调整自己7年前推出的政策,但至少要告诉我们,合理性在什么地方?又为什么不事先征求纳税人的意见呢?

关于征税,法王路易十四的财政部长柯尔伯特有过这样一句名言:“征税就像拔鹅毛,既要拔到最多的鹅毛,又要让鹅少叫”。在柯尔伯特的眼里,纳税人只是一只只的鹅,鹅天生是要被拔毛吃肉的,无需征得它的同意。柯尔伯特的名言诞生于欧洲封建社会,现在是讲究权利的年代,当然不会再有征税者把纳税人当鹅了。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关于税收政策的调整,都应该先征得纳税人的同意。

金融危机影响之下,政府财政收入锐减,但扩大内需又需要加大政府投资,这的确是个矛盾,国税总局面临巨大的“开源”压力,可以理解。但金融危机不仅影响政府收入,对普通百姓收入的影响更大,“涵养税源、为民减负”应该也是税收政策调整的努力方向之一。但奇怪的是,包括个税起征点和税率调整的呼声由来已久,却始终不见税务部门出台具体政策,相反,增加纳税人税负的“双薪合并计税”政策却悄无声息地出台了。这样强烈的反差,让人心里不是滋味。

年底的双薪该怎么计税,国税总局可以提出政策调整的意向,并拿出详细的调整理由以证明其必要性,但必须要公开征求意见,并按照绝大多数纳税人的意见行事。这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而应该是最基本的程序。

(本报评论员 赵勇)

谁为汉字整形的浪费负责?

■热点纵论

截至8月31日,《通用规范汉字表》(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结束,汉字整形迎来民意“审判日”。据《新闻晨报》9月1日报道,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将把接收到的意见汇总后上报国务院,最终由国务院决定改不改和怎样改。该司同时透露,鉴于目前外界反对的声音比较多,最后也可能不会改。

教育部终于承认“反对的声音比较多”,将意见上报国务院,其实是给自己寻找台阶,以挽回一些颜面。这确实是一场规模宏大的闹腾,众多批评者不明白的是,面对铺天盖地的质疑,教育部为何如此坚持己见——“想不明白”,说明批评者没有抓住汉字整形的“要害”,没有看清其背后的利益问题。

《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研制工作始于2001年,八年磨一剑。44个汉字整形,先后召开学术会、审议会、征求意见会等大型会议80余次,参与讨论的海内外专家学者3000多人次,前后修改90余稿。在此过程中,多少学术经费花出去了,多少人力资源、智力资源浪费了,纳税人心痛不已,但主持者和参与者反而可能乐在其中。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几乎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电脑时代来临,语言文字工作趋冷,所以总得找点事情做,否则这两个机构有何存在的必要?于是,“没事找事”对汉字进行整形,在批评者看来不可理喻,但在主持者看来却是非常必要的。

这场闹腾的“要害”并不在于整形有无必要,弊大利大,而在于其背后的部门利益与学术机制。君不见,如今有多少学者削尖了脑袋申请课题、项目,这些课题、项目有无意义不要紧,重要的是先把科研经费拿到手。汉字整形之研制,也是如此。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当初立项时,不问问大家有无必要花那么多钱研制汉字整形,现在再来征求公众意见,钱已经花掉了。想想看,如果此次汉字整形最后被否决,会有人为这次徒劳无功、浪费纳税人钱财的研制负责吗?恐怕不会的。

(晏扬)

号铃百事通 Devil Tone 商行无忧-118114倾情奉献
(09年9月1日—15日)　★具体价格以当天实际预定价为准

酒店名称	星级	房型	118114价	备注
南京东方珍珠饭店	四星	商务标准间	368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江苏新世纪大酒店(南京)	四星	标准间	388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南京中山大厦	四星	商务标准间	429	此房型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可全免
南京汤山颐尚温泉度假村		标准房	540含早	宽带全免,赠送欢迎水果一份
无锡太湖饭店	五星	A楼标准间	450含早	国内长途和市话话费50元封顶
无锡滨湖饭店	五星	尚级房(主楼)	590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苏州南林饭店		山水楼标准间	458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常州和平饭日大饭店	四星	特价房	268含早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常州阳光国际大酒店	四星	高级双人房	348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南通金陵华侨酒店	四星	豪华单人房	346含早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扬州人家国际大酒店	四星	标准房间	398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徐州市汉园宾馆	四星	标准间	408含早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江苏嘉宝国际大酒店(泰州)	四星	标准间	328	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杭州悦达国际大酒店	四星	贵宾楼标间	300含早	每天赠送海鲜会所门票一张(价值[illegible]元,仅限游泳)
温州欧洲宾馆	四星	商务标准间	338含早	此房型国内长途、市话、宽带全免
宁波港利林香榭丽舍国际酒店	四星	商务大床房	318	送一份水果、两份饮品、免费熨烫衣服一件
宿迁中山水大大酒店	四星	商务标准间	298	免费送水果和咖啡

9月机票优惠

往返城市	最优价	行程
南京—武汉	220元	单程
南京—[illegible]	230元	单程
南京—厦门	250元	单程
南京—广州	350元	单程
南京—大连	370元	单程
南京—重庆	380元	单程
南京—长沙	380元	单程
南京—北京	450元	单程
南京—成都	580元	单程
南京—广州	820元	往返

—轻松旅行有礼游—
拨打118114/114预订旅游线路,均可参加抽奖活动,港澳游、大连三机,旅行社开箱等你拿奖!拨打118114/114预订吧!

目前热点特价机票线路每天以中国正多恢复航班为准,请以实时更新为准。